

#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8〕95号

签发人：马云东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管理工作，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8年9月5日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管理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吸收国际先进的科学技术、文化知识和学术观点,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同时规范研究生公派出国的办理手续,根据教育部有关出国管理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类别

研究生公派出国主要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外联合培养、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以及获得资助的长期联合培养和短期的出访。联合培养是指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大公司进行课程研修、攻读学位或合作研究。短期出访是指参加国际会议、进行学术交流、短期进修、技术培训和参加国际竞赛等。

## 二、期限

1.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外联合培养、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获得资助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出国期限以资助协议书为准。

2. 公派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总学习年限不应超过研究生申请学位所要求的学习年限。最晚回国时间应在毕业学期注册

前（如申请当年学期的答辩，还需提前完成毕业生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具体时间详见当年毕业生相关工作安排）。

3.短期出访时间根据出访任务而定。

### 三、办理程序

研究生公派出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研究生院受理，办理程序为：

1.申请公派出国的研究生，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同时提交国外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应含有起止时间、经济资助来源及额度、出国身份及出国目的）和指导教师推荐信，经指导教师、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提交到研究生院。同时，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相关规定办理。

2.联合培养者应签订中英文双方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成果享有及最终学位授予等问题。

3.原则上公派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博士生出国前须完成课程学习和开题报告，硕士生出国前须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和实践教育。

未完成者，应对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认真核对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在国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

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可以根据国外联合培养方的课程教学大纲，经过我校审核认可，承认学分。

4.研究生公派出国三个月以上者，由研究生院进行学籍备案。公派出国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5.定向或委培研究生，在学期间如经原单位受理公派出国，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并到研究生院学籍备案。

6.公派出国研究生应按期回国，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可申请延长出国期限。申请者应在原定出国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寄回由本人填写的《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延长出国（境）时间申请表》，并附国外指导教师邀请延长函（含经济资助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以一次为限，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所申请学位规定的学制年限。凡因公派出国不能按期毕业的联合培养公派研究生必须提前办理毕业延期和学籍变动手续。

7.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后，应及时到所在学院报到。公派出国三个月以上者，还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学籍备案。

8.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后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公派

出国研究生回国报告书》交研究生院。

#### 四、其他

1.研究生赴港、澳、台地区进行联合培养或短期出访参照上述公派出国办法管理。

2.凡未经批准备案擅自出国（境）者、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公派出国逾期不返者，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